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王健名

被告 許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74,0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亭嘉